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人民币17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市区。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

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9年10月9日

2、报价日:2019年12月9日

以上日期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包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3、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4、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号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0020

5、我分行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1-87330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1月27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人民币2.3亿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丽水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报名及尽调:请与我分行相关人员联系,通过资格审查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1-87330953。

四、交易基准日及交易方式

交易基准日:2019年10月9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公告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包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

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或者我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1月27日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950,000.00	90,485.66	0.00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宁波市特锐贸易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王红光
2	宁波市特锐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0	82,888.67	0.00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郑闯特、程子晏;王红光
3	宁波市科技园区温莎丽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50,000.00	81,698.52	0.00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杨新建;王红光
合计		8,650,000.00	255,072.85	0.00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6

担保人应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83,340,000.00	2,992,096.77	38,189.63	宁波市大森家私有限公司;郑善忠、杨亚贞;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温莎丽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大森家私有限公司
2	浙江杰客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6,735.57	15,000.00	陈育良、周晶晶、浙江杰客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浙江杰客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58,535.30	506,240.52	20,501.19	浙江杰客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陈锴翔、浙江帅盟实业有限公司、陈育良、周晶晶
4	台州市黄岩安森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700,000.00	1,036,158.04	30,000.00	朱亚辉、沈洁;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811.99	17,400.00	朱亚辉、沈洁;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5,198,535.30	5,382,042.89	121,090.82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6

担保人应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C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 峰源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原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4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神化工艺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GL 2015-2012 短期借款合同	65973153.8	54977.63	宁波市江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袁维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镇江韦岗铁矿有限公司	13616114综授019授信合同	17787186.6	1560086.13	镇江中瑞冶金资源有限公司、镇江德龙港务联运有限责任公司、镇江龙门矿业有限公司、翟志高、吴开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鹤136521银授合字第030号	49000000	11360467.84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丽景商贸有限公司、单晓昌、吴淑华、单苗君、蒋一昕、单锷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昱诚农业有限公司	(2013)鹤136521银授合字第029号	50000000	10655495.28	东莞市丽景商贸有限公司、单晓昌、吴淑华、单苗君、蒋一昕、单锷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华宽实业有限公司	(沪)2011 银授合字第0923号, (沪)2012 银授合字第0158号, 20120158-展(1)20120158-展(2) 20110923-展(3)	22247670.84	2954811.88	陈锁山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4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担保人应付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四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万鑫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陈伟军、陈纯燕	人民币	5000000.00	312724.3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1月1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利息暂计

算至2017年7月31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如与法院裁判文

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

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章先生,电话:13645714222